

對啊！依法沒有問題，大家應該可以支持，而且全程實況轉播，市民可以了解我們質詢的狀況。

主席：

有人有意見，還是先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六三四六案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老舊傳統式公有市場速予改成為現代化之超級市場，以確保市民飲食之衛生與安全，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六三五七案

案由：為徹底解決前「影劇五村」等五個眷村改建後眷戶陳情問題，特提案敦促市府依據陳議員世昌七十九年五月一日為本案質詢之建議，並經吳前市長原則同意之解決方式（見附件一），早日處理，以昭公信，而息民怨由。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六三九八案

案由：為黃大洲市長及工務局、財政局相關市府公務人員，違法核准立法院自費興建陸橋乙案，提請監察院加以調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陳議員勝宏：

議員臨時提案每一案我都有意見，因為我提的案從第六屆第一次大會到現在還沒通過。所以所有的案我都有意見。

謝議員英美：

主席！時間到了，散會，明天再來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十七期

主席：
散會！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廿七分至六時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潘維剛 楊燭明 謝有文 張玲 顏錦福 張秋雄

陳雪芬 賁馨儀 藍美津 許木元 鄭貴夏 林榮剛

陳健治 秦慧珠 張元成 蔣乃辛 郭石吉 秦茂松

陳世昌 陳燭松 闕河淵 李逸洋 李仁人 楊實秋

卓榮泰 林晉章 周柏雅 林宏熙 江碩平 李金璋

黃宗文 吳碧珠 謝英美 林瑞圖 陳勝宏 陳俊雄

謝明達 洪濬哲 王昆和 黃義清 陳學聖 黃金如

馮定亞 等四十三名

邱錦添 陳振芳 康水木 陳政忠 陳必強 林慶隆

張忠民 等八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賴世聲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劉達桂
吳慧玲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許木元 蔣乃辛 周柏雅

王昆和

主席裁決：(一)甲、報告事項(二)主席宣告開會之後，增列「發言

議員：蔣乃辛」。

(二)乙、二讀會，一審議八十二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台

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擱部分張秋雄議員提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表決結果：修正為：「

贊成議員：洪濬哲、鄭貴夏、闕河淵、陳雪芬、馮定亞、楊實秋、蔣乃辛、張秋雄、李金璋、黃金如、秦慧珠、林晉章、黃義清、陳學聖、謝英美、張玲、林榮剛、李仁人、江碩平、郭石吉、秦茂松等廿一位，通過。」

(三)丁、其它事項第一項修正為：「一、藍美津議員提議本會審查預算所列但書及附帶意見，市府應嚴格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報會；如牽涉預算動支，未執行前，預算不得動支。主席裁決：除通知市府嚴格執行外，請本會秘書處追蹤管制。」

乙、二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

一、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法重新修正條文

發言議員：陳雪芬 林晉章 闕河淵 江碩平 卓榮泰

鄭貴夏 李逸洋 蔣乃辛 藍美津 謝明達

楊實秋 王昆和 吳碧珠 陳學聖 顏錦福

張秋雄 許木元 林宏熙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說明

議決：退回

二、台北市殯葬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發言議員：謝明達 鄭貴夏 周柏雅 藍美津 李逸洋

顏錦福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警察局翁副局長普慶說明

議決：(一)第九條恢復原條文。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其它事項

一、陳雪芬議員建議今日議程先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發言議員：李金璋

二、馮定亞議員要求教育局應依照昨日大會主席裁決立即將書面資料送達。

發言議員：藍美津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立刻通知教育局送資料。

馮定亞議員對書面資料不滿，要求教育局長備詢。

發言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四、周柏雅議員要求將第五次大會總質詢時，各校主任教官的答詢內容列入議事錄。

主席裁決：主任教官在座位上答詢，所以沒有錄音，請秘書處儘可能找到該資料，列入議事錄。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交通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為松山區撫遠街四〇〇巷沿機場圍牆外側，經七號水門、上塔悠派出所至內湖橋路段，路面凹凸不平，散佈砂石，排水不良沿途照明路燈幾乎全數失靈，行車不便，迭生危險，特向市府工務局、交通局提出緊急質詢，限立即改善。

二、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各垃圾焚化廠周圍住戶，應免徵垃圾清潔費以落實回饋措施。

三、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 交通局長林信成

質詢題目：請速督促光華巴士公司遷移二五〇路公車調度場，以維市民居住安寧由。

四、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本次高中聯招試場安排不盡理想，使考生及家長須長途奔波，恐影響情緒與成績，請教育局清查並適當處置。

五、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曹局長友萍

質詢題目：請立即協調國防部制止軍方濫挖基隆河截彎取直區巨樹，變賣市產之行爲，並追查已遭挖走樹木下落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速記：劉達桂

鄒秘書長昌墀：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現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主席：

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各位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第十頁本人所說的紀錄不對呀！我是說：我們審八十二年度預算的時候，各審查會都有「但書」或「附帶決議」，經兩黨協議，大會通過。比如說那些違章在什麼時間以前要拆除，否則不得動支預算，昨天我是這樣講，主席也有裁示，但是會議紀錄與主席裁示的不一樣。表示在今天六月卅日晚上廿四小時之前沒有執行完畢的，明年度的預算從七月一日開始，就不能執行八十二年度的預算。

主席：

紀錄裏要他嚴格執行，就是這個意義。

藍議員美津：

應該特別強調：「否則不得動支預算」。

主席：

這個嚴格執行就是嘛！這樣好不好？主席裁決：除通知市府應該要嚴格執行外，並由本會秘書處追蹤管制。

許議員木元：

第四頁二〇〇三案，訴願會擬聘請師院訓導長簡後聰先生擔任委員，因他是學歷史的，不是學法律的，我建議改聘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劉興義先生擔任委員，請訴願委員會列入考慮。

主席：

這個案子還沒有決定，請訴願會參考。

蔣議員乃辛：

主席！昨天的開會，在報告事項之後，我曾提額數問題，但紀錄上沒有記載。

主席：

把它補記上去！

周議員柏雅：

主席！台北市銀行的慶典佈置彩牌一百二十萬，招待海外青年自強活動六十萬，這兩個案子，我會要求記名表決，把贊成的是什麼人？反對的是什麼人？詳細的記錄下來。

主席：

當時提修正案的只有七人，人數不夠，修正案不能成立，你所提的記名表決，自然打消，然後又回到審查會通過的原案進行表決，那個時候沒有再講記名表決，所以沒有記名，現在我已記不清表決時誰反對？誰贊成？如果錄音帶可以找得到，我叫紀錄把它記起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說的記名表決，是要把贊成的是什麼人？反對的是

什麼人？統統記起來，要台北市民了解，民進黨議員主張捐給慈善機構十萬元，而國民黨議員贊成維持補助海外青年自強活動六十萬，彩牌要一百二十萬，這是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差別嘛！要市民了解呀！民進黨支持贊助社會福利基金要多一點，但是國民黨是支持海外青年自強活費及彩牌的錢要多一點，這是兩者的差別，因爲很重要，所以要記名表決，這個不能含糊，這個要讓台北市民曉得很清楚。

王議員昆和：

記名很簡單嘛！本黨的議員統統反對就好了！

主席：

我要秘書處查錄影，贊成照審查意見的，把姓名記錄下來。

周議員柏雅：

第五頁二〇〇四案「市府精簡各機關聘僱人員實施計畫」這個案子，昨天似乎還是暫擱沒有通過！

主席：

我們聽聽錄音帶查証一下，凡是通過或暫擱，都是以我嘴吧講的爲準。其他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了。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我想請教一下：在討論議員提案的時候，十一號資料當中，五月一日有一個臨時提案，然後接下來爲什麼變成六月九日？在這之前，我有一個對市長不信任案，是五月廿二日送出去的，我提的案子到那裏去了？是不是被吃掉了？

主席：

我不知道，我查查看！

陳議員雪芬：

議長！這個案子爲什麼會不見了呢？這個案子，到底議會打

算怎樣處理？這個案子受到矚目的原因，是因爲加上了國壽案，議長！我這個案子爲什麼不見了？

主席：

這個案子有準備。

陳議員雪芬：

議長！這個案子有準備，就表示這個案子還在，已經排入了議程是不是？

主席：

對！對！

陳議員雪芬：

議長！昨天你在敲散會槌以前，剛好討論到五月一日的案子，接下來應該討論我五月廿二日送進來的不信任案，請問議長，今天是不是就應該在這個時候開始討論呢？我們所有的預算案，包括特別預算，統統都過了，接下來的就是一些積案，我想這些案子當中，最重要的莫過于「不信任案」，因爲這個案子是不是通過？關係到我們對市長是不是信任？所以這個問題必須先決定，我提議今天先開始討論這個案子，不過，我預期這個案子是不會過關，但是我希望這個案子提出來討論，否則，我覺得對市民，對議員同仁，都沒有辦法交代！

主席：

我們有一個慣例，原訂的議程，沒有更改，就照當天的議程排訂，因爲昨天下午並沒有講：我們明天先討論你提的案子，所以在理論上今天還是要照這個順序來。

陳議員雪芬：

議長！就算你的理論是這樣，但是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議員的臨時提案，也可以提前討論，我們有這麼一個提議，經過大

會的公決，也可以提前來討論。

主席：

你可以提出意見，讓我來徵求大家的意見。如果你要提議變更議程，把臨時動議提到前面來討論，這個要經過大家的同意。各位有沒有意見？陳雪芬議員說要把臨時提案拿到前面來！

李議員金璋：

依照順序來！

主席：

依照順序來好了！

周議員柏雅：

上次談到軍訓教官在答詢的時候，他們的答詢內容沒有記在速記錄上面，當時我們有要求總紀錄要把每個教官的答覆問清楚列入速記錄，主席，當時你的答覆說：因為教官答詢的時候，沒有面對麥克風，所以有時候很難整理速記錄，請秘書處同仁儘可能再查，查得到有關資料，請列入議事錄，現在我請問查的結果怎樣？

潘總記錄行：

向周議員報告，當時你交代的時候，我們就有一個一個問，重新登錄，原來以為在宣讀大會記錄的時候，你會追問，但是沒有，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我就沒有保留了。

周議員柏雅：

我想這個資料，這個會期沒有結束，要繼續保留啦！教育局也在做「誠實」專案調查，你們可以配合教育局的調查，看看教官的答覆和平時在學校做的是不是一樣？我想這個資料一定可以查得出來，查出來之後，補列入速記錄之內，本案下次我會再問。

馮議員定亞：

昨天我提出權宜問題，就是高中生分發入學的問題：

主席：

教育局的報告來了沒有？你講的高中生分發的書面資料，等一下馬上送過來！

陳議員雪芬：

既然大家希望明天再討論，我也尊重大家要多考慮一天，因為這個案子畢竟是很慎重的，可是我有一個建議，就是這個案子，在明天結束以前，有一個具體的結果，不管它通過？或不通過？

主席：

這個我不能做決定。我們一定照議事的程序來進行好不好？我現在不能跟你保證。

李議員金璋：

會議詢問，有議員同仁告訴我，台灣時報的記者向他說，某某議員說李××什麼都不懂，卻裝做樣樣都懂。希望他不要背後批評暗地傷人。

主席：

有這個事嗎？我沒有聽到，我也沒有看到報紙。查查看好吧！

現在我們討論停車場管理辦法好吧！請各位翻開第十六號資料，大家已經了解得差不多了，有沒有意見？是不是照審查意見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主席！整個議事廳都很吵雜，麥克風不靈，剛才馮定亞、李金璋講什麼我都聽不清楚。

主席：

好！休息十分鐘，我要他們修理一下。

——休息——

主席：

好！現在我們繼續開會。關於停車費率，及停車管理辦法，林局長對這個案子有意見，現在讓他來報告一下。

陳議員雪芬：

局長！要調高停車費率，這個案子送來議會好久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

好像是七十八年送到議會來，當初是因為交通局成立以後，停車管理處也相繼成立，原來的停車管理辦法，是在警察局管轄的時候訂定的，已經有五年都沒有變更，我們現在所變更的：第一個是主管機關，第二個就是關於費率的部分，希望做一個調整。

陳議員雪芬：

目前來講，整個捷運系統都沒有完成，而且市民一再詬病公車服務的品質，在這個情況之下，你還執意調升停車費率，你認為合理嗎？

林局長信成：

報告陳議員，原來提到議會的調整費率，以路邊停車來說，現在是每小時二十元，我們希望調整為五十元，後來在貴會法規審查會通過調整每小時六十元，我們並不是一味的全面的一次調高，我們的停車費與高速公路的通行費、自來水的水價、電費是不一樣的，我們會按照停車需求的狀況，再來作調整，假如這個辦法通過，大部份地區的路段，還是會維持現行的規定。

陳議員雪芬：

局長！照你這樣講的話，如果依照議會單行法規通過的調整案，計次由三十元變成一百八十元，計時由二十元變成六十元，如果依照這樣算起來的話，是不是要月入十萬元以上的市民才可以開車？雖然月入沒有那麼多錢，但是還是要開車，因為開車是代步的工具，這樣會不會造成嚴重的違規停車？你有什麼辦法來避免這個現象？

林局長信成：

關於這一點我們將來在調整費率的時候，我們會觀察停車場供需的情形，假如說某一個停車場的供需每天在80%以上，甚至到了上班的時候就一位難求了，表示它的停車需求非常殷切，費率就有調整的需要，假如這個停車場的佔有率都是維持在50%以下，我們認為供需不是非常殷切，它就可以現行的費率不作調整。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即或議會通過讓你調到六十元，但是並不是整個台北市都是六十元，而且看地區性，如果停車轉換率高的地方，停車費率就調得高，一級十元，一級十元這樣調，問題是這個標準怎麼評估出來？能不能客觀呢？

林局長信成：

我們目前訂的標準是這樣：假如佔有率80%以上，就有調整的機會，假如維持到50%，我們就不調整，甚至更低的話，我們也許會調低，過去我們的洛陽停車場，就曾作過調低的策略。

陳議員雪芬：

你們多久調整一次。

林局長信成：

我們隨時都作觀察，當然調整需要相當的時間，我們以半年

或一季來檢討一次。

林議員晉章：

各位同仁，剛剛林局長提到現在一小時調整到六十元，並不表示全面性的實施，可能大部份維持一小時二十元，但是我不曉得規定在我們要修改的辦法的那一條？辦法裏面的第五條的第二項：前項之附表規定，得依實際情況實施時段差別費率，其最高費率為甲種費率之一倍，時段差別費率，由本府視實際需要調整修訂後送台北市議會備查。我不知道我們現在訂為六十元，而你收五十、四十、三十、二十，都由你來決定，是不是依據這一條的規定？另外，這一條裏面：「甲種費率的一倍」是不是我們單行法規通過的，如果是六十元的話，最高是不是一百二十元？請局長作一說明。

林局長信成：

我特別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的，這個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是七十八年送到市議會來審議的，停車場法是在去年七月公布的，停車場法第卅一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依據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前項費率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訂之，並送請地方議會審議。所以，今天假如說議會能夠審定費率以後，我想我們根據停車場法的卅一條，就可以來收費，原來的辦法，不用都沒有關係，只要訂定費率，就可以依據停車場法作為收費的依據。

林議員晉章：

局長是說我們現在審議的辦法，不要也可以！

林局長信成：

辦法條文可以不要，訂立費率就可以了。

關議員河淵：

你剛剛提的說明裏面，認為費率表裏所定的是最高的費率，但是條文裏面不是這樣寫，條文裏面是說，表裏所訂的是一般的費率，但是在特殊情況可以提高一倍，換句話說，如果每小時為六十元，最高的一倍，就是一百二十元，並不是說自六十元以下，你都可以彈性來調整，所以本席認為你剛剛的說明，與你提出的修正條文或我們單行法規審查修正的條文都不符，你剛才的說明和條文完全是兩碼事，這個你要弄清楚，不然我們就算通過，照你剛才講的方法來實施的話，就會變成違法。

林局長信成：

關議員！我補充報告一下：這個辦法，假如配合停車場法公告的話，這個條文應該可以重新考慮，我們原來送到市議會審議的第五條條文，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停車場之收費費率標準如附表。納入收費管理之停車場與管理機關應注意流量、時段、停車需求狀況，來決定費率種類公告之。我建議是不是把條文修正一下？

關議員河淵：

實際上我們正在審議的，無論是單行法規，或原來的原文，都不符合目前實際的情況，你們建議一個新的方案，我想應該針對這個新的方案，退回單行法規另行審議，或者請他們把建議的條文影本送給每一位同仁，就這個條文來討論。

林局長信成：

向各位議員報告：一個方法是把這個條文影印送給各位來審議，另一個方法，我們只審議核定費率，根據停車場法來實施就好了，不必訂定辦法，這樣比較簡單一點。

江議員碩平：

收費採計時、計次、計月三種，是不是統統改為計時？

林局長信成：

總統改爲計時，是一個非常正常運作的狀況，但是我們不得不保留計次，就是將來有大型的運動場，或者像動物園，一般而言這些人來停車的時間都很固定，他要參觀球類比賽，或是參加一個音樂會，整場的時間結束後，同時離開，他們停車的時間大概已經固定了，我們爲了快速疏散，所以必須用計次收費的方式，進場的時候就收費，一散場把門一打開，很快速的就把車輛疏散掉。

鄭議員貴夏：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台北市議會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對台北市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但送來的是：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現在局長說只要我們核定費率就好了，費率是管理辦法中的一個附表，是辦法當中的一部份而已，如果這樣的話，退回去重新送一個費率表就好了，這個案子要退回去！

卓議員榮泰：

他認爲只要錢，不要管理，只要費率，不要辦法，那就退回去，重新送一個辦法來，主席！我正式提議退回去！

李議員逸洋：

市政府要重視這個案子，你們說可以針對時段的不同、地段的不同調整費率，跟你提過來的案子，完全不同，所以這樣一個案子，必須要退回去！假如你們認爲市府不需要這樣一個單行法規，可以完全遵照停車場法來實施。

陳議員雪芬：

剛才局長的談話當中，他一再要求授權給他作彈性的調整，但是這是違法的啦！

主席：

理論上市府送到議會的提案是很慎重的。

陳議員雪芬：

議長！你錯了，並不是他不慎重，而是因爲有停車場法，新的立法已經通過而且已經實行，依照停車場法卅一條的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及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的費率，由主管機關訂定送議會審議。事實上他沒有權要求議會給他彈性，我想這個案子除了退回以外，台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必須要廢止，你們必須要送這個案過來，同時把你們經過評估的費率標準一併送過來，我們才能夠審議。

李議員逸洋：

分路邊、路外停車，沒有什麼意義，針對新的停車場法，我想因爲要有不同的時段、地段的差別，所以你們就可以設定等級，不要分什麼路邊與路外。另外對於高度的提高停車費率，我非常的不贊同，交通的目的何在，提高停車費率的目的何在？要以價制量呢？還是有其他目的？

林局長信成：

我想停車的供需，每一個停車位都是公共停車位，要讓大家都能夠停車，有時候在需求非常高的情況：

李議員逸洋：

提高費率的時候，有車的人，有這種需要的報社記者也好，或者上班跑外勤的人，車子就不開了嗎？因爲你把二十元變成六十元，難道他就不開車子嗎？絕對沒有這種事情呀！這樣子反而製造了交通的混亂，而且我們官方這樣帶動，提高五倍、六倍的費率，我看全世界沒有任何地方是這樣子。使用費率提高到30%

到40%，已經不得了，現在物價波動這麼厲害，完全是政府帶動出來的。

蔣議員乃辛：

我想我們的辦法第一條，主要是加強停車的管理，難道我們的費率提高了以後，就可以改善交通的情況嗎？你提高費率，可能使停車場的位子空出來，可是停車場附近周圍的巷道，都被需要停車的人擠滿，因為我停不起停車場，所以我就去找不要花錢的地方停車，因此，大馬路旁邊的停車位是空空的，而馬路旁邊的巷道裏面擠得滿滿的，不但不會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問題，反而會造成很多流弊。今天小車子的停車費，一下子一小時調高六十元，假如一個上下班的人每天上班八小時，加上來去及休息的時間，一天的停車費要五百餘元，他的負擔是很大的。

林局長信成：

不是這樣算的，這是以短暫停車的人來算的，我剛剛舉例過，假如在郵局或銀行前面，他只要花十塊錢，就可以停車十分鐘。

蔣議員乃辛：

我們法規裏訂的是每小時六十元，對不對？

林局長信成：

路邊停車不是讓上班的人停八小時這樣來使用，如果這樣使用就不太對。

蔣議員乃辛：

停車需求的解決，我們應該在整體需求方面加以考量，而不是一個停車場本身需求的解決，你光是解決停車場的停車需求，反而會造成整個停車需求的困難，會造成台北市交通的更混亂，因為汽車是日常的交通工具，不可能因為沒有停車場，然後叫大

家不開車，我今天就是不開車子，我的車子還是要地方停呀！就是停在住家門口的巷子裡，還是要有一個停車位置，不可能我的車子就消失不見了。

林局長信成：

我想蔣議員對於這個也很清楚，事實上這是一個因果關係，提高停車費率之後，如果你上班車子停八小時有困難，他就會有替代的方案來解決，就是採共乘制，四個人坐一部車子，來分攤他的停車費，或是由他的老闆來購買中型巴士來替代。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說的都是理想，實際上做不到。就以你過去的計次改為計時以後，停車費是不是增加了？現在有沒有人共乘呢？有沒有那個公司提供小型巴士？沒有呀！不說別的，市政府有沒有提供交通工具給員工上下班？也沒有呀！所以這是理想，理想和實際有很大的差距，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要以價制量來解決停車的問題，根本是辦不到的，必須要有很多的交通政策，相關的配合，才能解決台北市的停車問題。主席！這個案子是在「停車場法」沒有公布以前送過來的，現在停車場法已經通過公布了，交通局的這個辦法，顯然與停車場法有牴觸，交通局應該依據停車場法的規定，重新擬定辦法再送議會來。

卓議員榮泰：

講反對的理由，講兩三個鐘頭都講不完，既然程序不合，就應該退回，這是最高原則。局長的交通事情這麼繁雜，台北市的交通這麼紊亂，希望他趕快回去處理交通問題，這個案子應該退回去，我們退回對他們來講比較沒有面子，主動撤回好了！

主席：

我就退回好了。局長說他有彈性，我們是不是諒解他？不

過再爭執還是不太好，撤回好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雖然事隔一年，我還是主張調高現行的停車收費，當然很多同仁提反對的意見，我不認為提高停車收費就可以加強停車管理，就可以改善交通秩序，我想這種論斷，絕對站不住腳，但是我要提醒交通單位，我個人之所以贊同調高現行的停車收費，不管幅度多少？主要是基于公平的觀點，特別在路邊停車的部分，因為他是占用道路面積，相形對那些沒有車的市民來講，絕對是非常的不公平，現在大會已經決議要退回這個案子，但是我希望停車管理是一回事，還有其他的辦法，比如通行證啦，共乘啦，還有很多辦法，或是限制汽車購買的配額等等，現在我只是請求同仁要督促交通單位與停車管理，停車管理是一門大學問，但是我認為調高費率不是一門大學問，基於公平原則，是不是在幅度上大家可以商量，趕快決定。

主席：

剛才我已經報告了，是不是我們退回以後，他趕快針對我們所提的意見，然後重新擬定辦法送過來！

楊議員實秋：

剛才我們有反對，有贊成，基本上我希望局長應該考慮，任何法律如果沒有充分了解，貿然實施，必然會遭遇困難，最簡單的例子：一百八十元停車三小時，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上班族會在口袋裡準備一百八十元的硬幣，將來你要將費率調整的話，我希望投幣口也能夠調整，相關的設施，也要配合。

王議員昆和：

現在這個案子要退回，為什麼要退回？

主席：

現在中央的「停車場法」已經公布了，這個案子是在停車場法沒有公布以前送過來的，局長希望我們不要審他的辦法，審定停車費率就好了，但是我們同仁認為既然是這樣的話，應該退回重擬辦法再送審比較好。

王議員昆和：

我們審查他的費率，到底與中央的法令有什麼牴觸？今天我要講民意代表應該講的話，同仁的意見怎樣我不管，我現在發表我個人的意見，我講話我個人負責，我希望報界的朋友，把發言的內容寫清楚一點，不要說王昆和光支持漲價，而不講其他的道理，這樣就不好。今天我們要從幾個基本觀念來探討，第一個：一個停車位值幾百萬，在那裏讓你停一天三十元，這就造成社會不公平，或許有人說，這樣收費，有錢人才可以買車，沒有錢的人這個費率繳不起。我想不應該這樣講，如果說所有的停車場，一律改為免費，那我們選立法委員是不是就可以當選呢？我支持免費，統統不要錢，事後台北市會變成什麼樣子？台北市馬上會變成一個汽車氾濫，全世界汽車污染最嚴重的地方，問題就在這裏，就從最近我們議會旁邊來說，從開始計時收費以後，很多市民到議會來洽公，都有車位可停，非常方便，本來一天卅塊錢，停得滿滿的，從早上停到晚上，其他要來洽公的人，就沒有車位可停，造成這個社會完全不合理不公平的現象。

第二個問題：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尚未完成之前，不應該調整費率。我舉個例子，全世界大眾捷運系統最好的是東京，它的捷運系統全世界排名第一，但是在東京違規停車，每次罰美金一千五百元，罰三次就可以買一部新車子了。今天如果台北市所有的停車費率做適當的調整，自然會有很多車子不敢開車到台北市上班，因為開車上一天班，有一半以上的薪水要繳停車費，所以

可以遏阻上班族一人開車到台北市，造成交通氾濫及空氣污染。再者，車輛減少進入台北市，台北市的公共汽車馬上可以非常的暢通，而且可以降低空氣污染，這是一舉數得的。個人十幾年來，走遍全世界一半以上的都市，深深體會到現在全世界沒有一個都市的停車費率按照國民所得來計算。我們的國民所得是一萬美金以上，是日本的三分之一，英國的二分之一，但是我們的費率是全世界最便宜的。而在此便宜的狀況下，一個開車的人是否實在在的負擔社會成本呢？剛才楊議員提到一個上班族口袋是否需要帶十八個十元，我認為應該讓他帶，停車就是讓你不方便，讓你半個鐘頭、二個鐘頭就要投幣一次。在美國、日本，很多停車都是限停半個鐘頭，時間一到不來投幣，車子馬上被拖吊，或者是重罰，在美國是美金幾十元，在日本是一千五百元美金。這是我個人表達意見，沒有做任何的人身攻擊，因為台北市的汽車已經造成很大的公害問題，讓行人及騎腳踏車的人無地自容，所以我認為應該讓開車的人麻煩一點，多付一點社會成本才有道理。雖然有人會認為停車費率調整後，大家是否會把車子開到巷子內免收費的地方，我認為台北市的巷子已經沒有地方塞車子了，因為它們早就客滿了，若發生火災，連消防車都開不進去，更不用說停車了，所以讓適當的停車費率來解決台北市交通擁擠的問題，這是最直接的方式和辦法。

吳議員碧珠：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交通局送來的公有收費停車場的第一條中，開宗明義解釋有關收費停車場是以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為目的，而事實上，根據所有交通管理或是改善交通秩序的條文，根本看不到交通改善方案在哪裏，停車管理的要點又是如何訂定，重要的是目前所送來的重點還是對於停車費率的調整。

對停車費率調整方案，我個人的看法是著重於成本的觀念，做個優先的處理，再者，使用者付費做為第二個優先處理，為什麼呢？成本的觀點，今天所有公訂的停車費率事實上比私人停車費率低很多，而且所有私人的停車費率都是按時計算，從來沒有按次計算的，不是按時就是按月。而我們的公有停車場只分為三階段，一個是計時，一個是計次，另一個是計月。這三種方式中，計次顯然很不合理，依照成本的觀念，計次的方式應予以取消，絕對要改成類似計時或計月方式，才合乎成本觀念，因為我們要興建一個停車場需要付出硬體建設的投資，所有人員的管理要付出間接的人工管理成本，這些成本的加鉅與私人停車場，或是以後所有公有停車場標售給私人，他們所訂定的費率標準完全不同。所以，原則上我認為計次方式應先予取消，希望局長給予考慮。

再者有關使用者付費，應該百分之百，今天要使用停車場者應該付出合理價格，而這些合理價格並不是車子一停擺著不動，大型車繳四十元、小型車繳二十、三十元就能解決的。最公平的使用者付費是一小時多少錢，屬於甲區、乙區或丙區，這才是最公平的。基於這個觀點，有關費率的調整，我主張退回，因為它和母法有所牴觸。而費率退回後程序不合，所有的原則就自動消失掉了。下次你們要再送給議會調整費率時，希望能取消計次方式，全部改為計時和計月，這樣以後才能把公有的停車場標租給民間使用者，計費方面才能配合，同時也符合成本觀念，也兼顧到使用者付費原則。

主席：

陳議員學聖！

陳議員學聖：

剛剛聽了很多贊成和反對的意見，我個人覺得我們對於交通

費率的審查，交通局是一個跛腳的交通局，議會是個跛腳的議會，因為交通費率和交通政策是學習相關，但是我們所審查的都只有部份而已，例如我們議會可以審查到的停車費率、拖吊車費率、公車票價，而我們審查不到的包括計程車、淡江的水域、火車，這些費率都是我們審核不到的。但是費率政策是學習相關的，如停車費率要提高，可能拖吊車費率也要提高，那麼公車票價可能是最低的，計程車費率可能也偏低了。我們在審核費率時，十個議員中難得有一、二個議員像王議員昆和、鄭議員貴夏一樣站出來說能夠調高就調高，所以在此我建議局長回去後向市政府反映，趕快成立公用費率委員會。在中央而言，目前不管是國內線、國際線的航空票價都不需要經過立法院的審核，而且並不會影響整個航空公司的營運品質，所以我們不能監督到它，費率不是一個唯一的標準。我個人希望我們以後審核所有類似費率的問題時，可以交給一個客觀的委員會審核，裏面包括學者專家、消費者代表、政府主管單位，大家選擇一個均衡的點，這樣我們才不會成爲一個跛腳的議會，交通局也不會成爲一個跛腳的交通局，我們的交通政策也不會成爲跛腳的交通政策。這是剛剛大家提了很多意見之外，我希望作的一個附帶建議，希望交通局帶回去後能夠建議市政府，儘速成立一個公用費率委員會，審核所有和民生相關的費率，不只是交通費率，還包括瓦斯其他費率，都審核在內，拿出一套市政府的完整政策出來，而不要只送部份東西給我們的，使我們只掌握部份的東西。

顏議員錦福：

各位同仁，對於停車費率的問題及整個台北市的交通大觀，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看法，所以議會不會跛腳，因為最後我們還是有個辯論。但是我個人絕對反對停車費率調高，因為現行的停

車位才是跛腳停車位，都是劃路邊。今天如果照交通局的費率，將來整個交通，尤其是巷道會亂得一塌糊塗。交通局只會收費，把費率調高，將錢收進來，都沒有真正管理台北市的停車及交通紊亂的情形。局長若到汀洲路查看，有很多停車位被商家拿輪胎、椅子擋住前面，停車位外面才是真正停車的地方，兩部車子根本無法錯車。今天我們只能管路邊停車，巷道停車我們能管嗎？而且六米的二邊巷道停車，我們管得了嗎？所以我覺得今天若把費率調高，整個台北市的交通紊亂，會比現在嚴重二倍以上。交通局是否有考慮此點呢？因為停車費率調高，而使人不開車，等於是削足適履，我認爲這樣的作法不對。今天要提高停車費率，應拿出一套很好的辦法向市議會說明之所以這樣實施，停車位及交通配合應有一個非常完善的規劃，尤其我們提了很多年，現在把不應該劃的巷道全部劃成停車位，交通狀況與停車情形是否改善呢？由此可見提高停車費率絕對不是解決停車的問題，更不是解決交通的問題。這麼多年來，我們收了多少停車費，這些錢都用到那裏去呢？是否有專款專用要蓋停車場呢？完全沒有啊！我們規劃停車費率要提高，那麼提高了以後，停車紊亂的問題解決多少呢？希望局長能夠預估將來提高費率後，停車問題解決多少？交通紊亂又解決多少？六米巷道的兩邊停車要如何解決？因為停車費率一提高，每一個人都不喜歡繳錢，紛紛在巷道鑽，這是非常危險的。我不是反對你們一直提高費率，而是提高以後並沒有解決問題，這才是最可怕的。今天如果你們有一個很妥善的規劃，說明提高費率後可以馬上解決這些問題，相信所有的市民都會舉雙手贊成，但是若提高後還是交通紊亂，民衆何必多繳冤枉錢呢？所以我認爲費率提高，對整個台北市的交通沒有意義，應該重新好好規劃，等到對議會有說服力時，才能做個通盤檢討。

主席：

我想大家不用討論了，原則上大家都清楚，希望能夠退回，在下次大會前，趕快送到議會來！

楊議員實秋：

將來送到議會時，本會議員有贊成也有反對的，我要提醒一件事，屆時相關的硬體設施希望能夠配合。

卓議員榮泰：

議事廳內不管是贊成或反對的人，幾乎都強調停車費率應該做合理的調整，問題是我們認為它不合理啊！

主席：

林局長，你已經知道我們裏面的空氣是希望貴還是不貴了，若半數以上希望貴，費率就訂貴，半數以上要便宜，費率就訂便宜。

張議員秋雄：

費率高低並不是問題，問題是台北市執法的問題，根本沒有法嘛！請建議行政院立法，違法就重罰，把車子拖吊走，車主不但要受罰，還要受罰，不是說罰三十萬或五十萬，只要拘留一個月他們就怕了，所以我建議你們要立法，高速公路費率再高，民衆還是一樣行駛，因為大家都有錢，所以還是要重罰。如何重罰就必須訂出一個法律，這樣大家都怕就會守法，否則誰遵守呢？所以還是建議行政院立法才是最重要的。

卓議員榮泰：

我要提供一個意見給交通局，若目前我家門口劃了停車位，因為各種的需要要塗銷一個停車位，一個月要繳九千元給停管處。萬一費率提高三倍，不是一個月要繳二萬七千元嗎？我繳了地價稅、房屋稅，自己的門口要出入，還要繳二萬七千元，不是增

加人民的負擔嗎？所以你在送費率時這個問題要一併考慮，不能毫無限制增加人民的負擔。

另外，今天不是有錢人就可以開車，沒有錢人不能開車，反而是相反現象，開賓士、BMW有司機的人可以停在黃線上不用繳費，而開裕隆的小市民必須繳費，否則就要繳罰款。費率提高那麼多，有司機的人根本不用繳費，他們可以停在第二排等，可以停在黃線等，只有沒有司機的我們乖乖去繳費，這種現象不是提高費率就能解決的問題，希望你們也一併考量。

許議員木元：

去年暑假我們和議長去巴黎附近參觀捷運系統，我贊成林局長要調整費率，但是時機尚未成熟，一定要等到台北市的捷運系統做得像巴黎城市一樣周延後，才可強制有車的人不輕易開車到市區來。現在我們的捷運系統尚未完成，交通黑暗期還在進行中，斷然提高費率實在不應該。請林局長回去把辦法訂得周延些，等到捷運系統開了二線、三線，再來調整費率，這樣的時機開車的人自然心甘情願。現在捷運未完成就要調整費率，等於變相加稅，使薪水階級的人無法開車罷了！所以，主席，本案退回，重新研擬詳細辦法以後再送到議會來。好不好呢？

林議員宏熙：

局長，目前停車費率有三種，是計時、計次和計月，計月方式現在還有嗎？

林局長信成：

計月方式大部分都已經取消了，如中山堂最近已經取消計月方式，只剩林森……。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請教你第一點，計時投幣的狀況，故障率大約有四

成以上，也就是說一百個計時器有四十個故障，你是否同感呢？

林局長信成：

停管處最近採購的停車收費器故障頻率高，我們已經在調查原因了。

林議員宏熙：

既然故障頻率高，你應該加強品質的要求。

林局長信成：

我們已經在調查及檢討計時器爲什麼會有這種現象。

林議員宏熙：

好！第二點：有關收費員沒有負起責任的問題，如家裡的門口，把舊的摩托車鎖在那個地方，說那個地方已經頂下來了，每個月也繳錢給收費員，你知道此事嗎？等於沒有做整頓市容的工作，只會收錢罷了！你們根本没去查嘛！

林局長信成：

這個部分應該由停管處來管理。

林議員宏熙：

那個地方你們去查過嗎？完全没有負起責任嘛！

第三點：我曾建議要經常輪調。

林局長信成：

請郭處長來說明，他有實施輪調制度。

林議員宏熙：

郭處長人太老實，我不再責難他。希望以上三點你們要負點責任，不要只爲了收費，市容的整頓也要負責，另外人員每三個月務必要輪調。

林局長信成：

我責成停管處遵照辦理，應該有輪調制度。

林議員宏熙：

局長，私下我曾提過很多點子供你們參考，但是你們好像不當一回事。其實你們的案子，我們的同仁都很支持，但是你們只顧收錢，管理的事亂七八糟，全無特色，所以希望局長對以上三點做個檢討。

藍議員美津：

局長，對於提高停車費率正反意見都有，有的認爲提高費率可以抑止車輛的成長及解決交通的問題，但是這不是根本的辦法，重要的是如何解決交通的停車問題，如巷道的停車問題，停車位的管理辦法，這些都是要澈底解決的。我個人支持計時，只要停車就要付費，若有特定場合如體育活動、音樂會時採計次方式，我們也支持。而剛才所提計時器問題，不是現在才有問題，而是一開始還未歸你們管轄時就有很多詬病了，其實路邊計時停車器故障率就你們所知道，自動計時停車器故障率比較低，半自動故障率比較高，達到百分之十。那時我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時，包括吳議員碧珠、謝議員英美都非常反對購買半自動計時器，所以那時候預算堅持不給，是爲什麼現在到了你們手裏管時又買半自動計時器呢？當然我們不知道廠商是誰，只要機器市民使用方便就好，故障率低，我們就同意，因爲每一部計時器不管好壞，每月要付出一百一十元維修費，但是廠商是否真正對損壞的計時器進行維修呢？完全没有嘛！就像現在，我們根本還沒驗收，所以他們持「尚未驗收，無法維修」理由，但是我們堅持的理由是所交的貨與所要求規格不符，所以不能驗收。這點我支持停管處的做法，因爲我們要求的是那一種規格，所交的貨不符合規格，當然不能驗收，不能付尾款了。所謂維修是你交一個好的完整東西，我們驗收完整無誤，以後發生故障，你們依保固年限幫我們

維修，這才是維修。所以這點我請郭處長要堅持，我支持你這麼做。

另外，以後買東西，要不畏權勢，不畏關說，只要你們認為對市民停車方便、計時方便，就可以公開招標購買，不用怕中央、地方的民意代表來關說。

林局長信成：

我們一向這樣做！

藍議員美津：

從我們在警政小組時，就是那幾家廠商在賣半自動計時器，價錢也和以前差不多。局長，就使用年限、折舊率、故障率來比較，算算買那一個廠牌划算，只要買對台北市民使用方便、停車方便，不增加收費管理人員或是市民的不方便，我們都認為很好。只要你公開招標就好，不要怕誰來關說、誰施壓力，而不得不購買特定的廠牌。

林局長信成：

我們現在是公開招標的！

藍議員美津：

對！所以現在不能使用、故障的計時器，一定要等到所交的貨品和我們要求的無誤以後才辦理驗收。

另外停車的問題，應該學學新加坡的做法，既不增加人員的開支，也不增加人員，只要少數幾個人自動賣卡，還可以預收款，很方便，不是嗎？

林局長信成：

這種制度台北市十年前試辦過，但是失敗了。

藍議員美津：

那是因為你們沒有澈底執行，沒有鼓勵和宣傳！

林局長信成：

不是！是因為票發生問題了，沒有撕斷又把它貼回去了。

藍議員美津：

技術上可以改進，管理員眼睛要睜亮點！很多問題要十全十美是沒辦法的，但是可以在技術上改進啊！只要不造成市民的不便，我們就很高興了。現在你們的費率送過來，不是說提高費率就解決交通問題，而是怎樣解決台北市民停車問題才是重要的。以前譚局長在時一直鼓勵共乘制，結果只有三分鐘熱度，所以台北市的交通不是說我要解決就能解決的，一定要有澈底完整的辦法提出來，好不好呢？路邊計時停車器以後招標時，希望改進辦法！

關議員河淵：

我實際上很贊成適度地提高費率，但是程度如何有必要斟酌，所以市政府已經委託台大土木研究所就路邊和路外停車場的實際成本來考量，包括土地、管理等等的費用，我相信你已經看過這個報告，而這個報告是在你們送來之後才出爐的。這個報告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成本分成實際成本與社會成本，依照實際成本，你們現在所提草案的路邊停車場成本大概差不多，但是路外停車場的實際成本已經遠低於你們所提的路邊停車場，換句話說，路邊停車場的收費高於實際成本。這種政策是誤導老百姓停車的觀念，因為我們今天勢必要逐漸減少路邊停車，也就是說路邊停車所引起的社會成本比較高，所以路邊停車的費率是實際成本再加上社會成本。反之，路邊停車場剛好是我們實際成本，但路外停車場的實際成本遠低於現在的費率，換句話說，路外停車場是實際成本加上社會成本，所以你們的社會成本應該加在路邊而不是加在路外，否則就是誤導老百姓停車的觀念無法配合整體的交

通政策。這點我要求你下次提出費率時，應該對這方面有充分的分析說明供議會同仁參考，在審議的時候才不會產生偏差。而成本的計算每年都會不同，因為土地現值、管理費用的調整，所以去年做的那份分析報告有必要就今年實際上產生的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調整的部分，再加以修正後，將分析資料併同費率的草案，一併提供給議會參考，這是非常重要的。至於要加多少社會成本，要把政策整個說明清楚，我不希望你只送一個費率出來，補充說明的詳細資料對我們審議時，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所以應該將相關的資料一併準備。

第二點，停車費率對交通管理政策是很重要的，但是更重要的是執行的方式。現在到處看到併排停車，實際上規規矩矩繳錢停車的人，無法和違規停車來相比，在這時候，如果你們在執行人力上無法加強，對於整體停車費率的提高是很大的諷刺。所以執行方式的加強，是交通局在目前階段不管費率提高多少，最應該要加強的部分。局長，對本席這二點看法，是否可以提出簡短說明呢？

林局長信成：

報告闕議員，你所提的停車場成本觀念，我們已經委託交通大學的教授做過研究。停車費率在停車法中也有原則，那就是將來路邊停車場費率一定要高於同地區的路外停車場費率，亦即路邊不是以道路成本來計算，而是以它所佔用的社會成本來計算，鼓勵民衆儘量往路外停車場來使用，這是一個原則。原來在停車場法中，要訂定費率，當初在討論時曾經考慮到要依據成本；等等很多因素去訂定費率，但是後來與會的代表認為停車場費率是一個管理的策略，有時爲了鼓勵這個地方來停車，所訂的費率不一定符合成本，但是政府希望在此停車，即使低於成本，也要訂

定低於成本的費率。若停車費的成本本來是很便宜的，但是我們不希望停車，如路邊停車的成本比較低，我們不希望在此停車造成交通問題，可以訂定比較高的費率，所以停車場法中對於費率的訂定，只是很簡單「得訂定費率」。

闕議員河淵：

將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在審議時才可判斷實際成本多少，爲什麼要加一點或少一點，是因爲考慮社會成本，這是在做決定時候的一個重要依據。

林局長信成：

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議會，對於執行的問題，我們會同警察局的交通警察大隊一起配合加強執行。

張議員元成：

我認爲停車問題非常嚴重，最近本會經過表決通過有關容積率的問題，牽涉到地下室停車空間，我個人比較贊成停車空間不應該給予限制。例如蓋一棟大樓，雪梨政府法定給一百個停車空間，但是還要加百分之五的停車空間，這不是獎勵而是供訪客停車之用。而我們的建管處應該去爭取，除了法定的停車空間外，所謂的獎勵的停車位，不應該只限於固定的空間，應該多爭取加蓋停車空間。雖然表決通過，但還有伸縮性，獎勵中還有獎勵要點，若獎勵百分之三十，等於一百個停車位可以多做爲一百三十個停車位。我認爲這還不夠，除了不做營業用外，停車位應該多點，所以獎勵的條文中提到法定以外還有獎勵要點，你們可以根據要點，業主可以多挖地下室做爲停車位，而且獎勵要點的百分比率該爭取多一點。雖然我們已經表決通過，但是你們應該和建管單位多多爭取，將來在挖地下室時，只要是做爲停車場之用，除了法定以外，獎勵部分應該多多放寬，比例上也要放

寬。

林局長信成：

好的！

主席：

這個案子就退回，希望市政府很快地再送過來，但是要綜合我們大家的意見，做個最適當的費率送到議會來！

現在進行殯葬管理辦法，各位有沒有意見呢？（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了！

廣告物管理細則第七條和第九條的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呢

？

謝議員明達：

現在行政院已經有高樓大廈社區管理條例，而且二層樓以上設置廣告物的確給市容景觀、住戶權益帶來很大的麻煩，是否可以維持原條文呢？

主席：

各位意見如何呢？單行法規有沒有人在，謝議員的意思是維持原條文，好不好呢？第九條原條文是住宅區二樓以上不得設置廣告物，修正條文是把這條刪掉，也就是可以設置廣告物。單行法規的意思如何呢？

鄭議員貴夏：

本來就是整棟都不行的！

周議員柏雅：

這都是違法的喔！二樓以下都是違法的！

主席：

現在世界先進國家只有夏威夷不可以，都沒有看到霓虹燈在上面，但是台北市那麼快就不做廣告物嗎？我認為應該給予合法

化，就照修正條文好了。

周議員柏雅：

在合法化之前還到處存在，請說明到底收了多少紅包呢？

主席：

合法化還是需要的，謝議員，我們就照單行法規審查意見通過！若不行，是連招牌都不行的！你要想清楚哦！

周議員柏雅：

廣告物已經不合法多久了？

主席：

我不知道！自開國到現在吧！目前台北市都不可做廣告物是不可能的，所以應該給予合法化，讓它有一套辦法來管制。至於你說要檢討以前，這是從開國到現在都存在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管機關是誰呢？警察局嗎？

主席：

是警察局！讓它合法化吧！

周議員柏雅：

合法化是一個方向，但是這麼長時間以來這個問題應該簡單做個報告。

主席：

我想就是沒辦法管嘛！

卓議員榮泰：

住宅區二樓以上不得設置廣告物，如果把它拿掉，不就變成住宅區整棟十樓或二十樓都可以設置廣告物了？

主席：

分區管制現在有一個規定，就是我們通過的「樹立廣告不得

設置於住宅區，有燈光之招牌廣告不得設置於第一種住宅區」，最後修正為「住宅區內廣告物之設置規定由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決定」，還有彈性存在。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住宅區二層樓以上不得設置廣告物，「不得」就有硬性規定了，現在刪除掉就變成「得」，等於未限制了。

主席：

現在不合法，所以大家都是「得」。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不要讓住宅區亂七八糟嘛！住宅區為什麼要貼廣告物呢？

李議員逸洋：

為什麼住宅區內要讓他們設置廣告物呢？請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秋水：

有關住宅區的廣告物，現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規定，住宅區內廣告物之設置規定由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評議委員會訂之。由於住宅區內也有小商店，商店若不能設置廣告物，可能會很不方便。

卓議員榮泰：

二樓以下得設置廣告物！

藍議員美津：

廣告有人設在三、四、五樓嗎？一樓、二樓是金店面，所以一樓、二樓設廣告物我們不反對，三樓以上我們就不要了。

李議員逸洋：

一、二樓設置廣告物已經是非常放寬了，我請問主任委員，

住宅區是住宅安寧重要，還是商業活動比較重要呢？

林主任委員秋水：

沒錯！是居住安寧比較重要，但是要完全不設置是不可能的。

李議員逸洋：

我們沒有完全不讓他們設置，一、二樓可以設置啊！所以按照原來的條文，一、二樓可以設置已經夠了，住宅區也不過四層、五層樓啊！

藍議員美津：

主任委員你很清楚一樓掛招牌的地方，是一樓的產權，二樓掛招牌是二樓的產權，三樓要掛，必需掛在二、三樓，要經過二樓的同意，是不是呢？你說住宅區內也有小商店，所以我們說照現行條文，一、二樓讓他設置廣告招牌物，三樓以上我們不准，是維持地方上居住的安寧，若是商業區，你要如何做都是無所謂。

李議員逸洋：

這個案子非常嚴重，大家都知道特種行業、色情都侵入住宅區內，這其中我們經常接到台北市民的陳情，就是廣告物的問題。如果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住宅區內可以設置的活動，在一樓、二樓擺廣告物就已經足夠了，若同意二樓以上都可設置廣告物，就會氾濫了，整個所有違規的商業活動都跑到住宅區了。

林主任委員秋水：

是否可以請警察局說明？

李議員逸洋：

我現在在問你自己的意見，你要表示啊！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自己的想法是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規定，既然已經有規定了，這個地方就不用規定了。

許議員本元：

主席，台北市住宅的品質越來越惡化，所以第九條就改為「住宅區二層樓以下可設置廣告物」就夠看了，三樓以上就保持乾淨！

主席：

好！就照許老師的建議「二樓以下可設廣告物」，各位沒有意見呢？警察局這樣可以嗎？

顏議員錦福：

今天單行法規刪除第九條，我覺得相當不智，因為我們是住宅區，這個要搞清楚。在國外我們可以看到住宅區連商店都不能開，就連一樓也不能開。若二樓以上都能做廣告物，要到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更改分區使用規則，而不要在這裏改。在住宅區，這一條如果我們把它保留，已經太寬容了，如果這條刪除了，將來台北市的景觀會到處可見色情的霓虹燈及廣告，所以爲了整個台北市民的安寧，我們一定要深謀遠慮，這條絕對不能刪除掉，若一刪除，將來我們家前面可能掛著色情廣告，那是相當可怕的。主席，我想你也不願意看到這樣的景觀吧！

主席：

我們請警察局說明爲什麼要修正條文，是窒礙難行還是其他因素。

警察局翁副局長普慶：

我們修正的原意是廣告物同業公會向議會陳情，議會要我們來辦理這個案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特地說明爲什麼刪掉，因爲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樹立廣告不得

設置於住宅區，有燈光的招牌廣告，不得設置於第一、二種住宅區內，爲了避免重覆，所以刪除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說住宅區不得樹立廣告，那第九條條文「住宅區不得設置廣告物」，也就不牴觸了，也不用刪除了。

李議員逸洋：

主任委員和翁副局長兩人答覆完全不一樣，怎會發生這種情形呢？主任委員答說是都市審議委員會按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規定，好像是要放寬的意思，而翁副局長在此答說根本不可以，爲什麼會這樣呢？

藍議員美津：

把「二層樓以上」這五個字刪掉，改爲住宅區不得樹立廣告物。

主席：

那就回復原條文！

藍議員美津：

原條文一樓、二樓可以樹立，現在一樓、二樓都不得了，所以一樓也不行了嘛！

主席：

這樣的話，住宅區內的雜貨店也不能掛招牌了，所以還是照原條文吧！

李議員逸洋：

這是指樹立的廣告物、招牌部分，那樹立與懸掛二者是否不同呢？爲何只回答樹立部分呢？懸掛是否附著在牆壁上面，樹立是單獨坐落在地面上或屋頂上呢？

翁副局長普慶：

現行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一公尺、橫寬超過三公尺，樹立廣告逾一平方公尺者應申請許可。

李議員逸洋：

你現在回答的只是一部分，並未包括所有的招牌，雖然在其他地方也有規定，但是那個規定和這裏是不同的事情，所以這裏還是要做規定。

翁副局長普慶：

請各位做決定吧！我們遵照議會的決定來辦理。

主席：

回復原條文，好吧！其他沒意見就三讀通過了。

請各位翻開第七號資料四一〇案，休息五分鐘等財政局長來

備詢！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坐，現在討論四一〇案！

謝議員明達：

主席，七號資料我們同意全部退回！

主席：

要表決，我們再等五分鐘，待人數到齊後再議。

謝議員明達：

這次換你們提額數問題，不然我們主張全部退回。

藍議員美津：

主席，曹局長也在場，麻煩你提醒局長六月三十日前要執行的事情一定要執行完畢，不然明天不能動八十二年度的預算，如麗晶酒店的開放空間、華視的攝影棚，還有中影的文化城，這三個是經過兩黨和大會五十一位議員同意的附帶但書。若六月底不

能拆除完畢，八十二年度預算不得動支，請議長再提醒他們。

黃議員宗文：

請局長做個簡要說明嘛！

藍議員美津：

要執行否則預算不能用！你們什麼時候執行完，就什麼時候動預算。

主席：

我們下午有做決議，他們會去執行。

藍議員美津：

我不提醒他們，他們都尚未行動。

主席：

他們要去執行，否則不能動支，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換句話說，若我們不叮嚀，他們還是要這麼做，而現在我們已經再叮嚀他們了。

藍議員美津：

沒有用，到今天都尚未行動！

馮議員定亞：

是否要請教育局長明天來報告呢？

主席：

大家願意教育局長明天來報告嗎？

藍議員美津：

主席，書面質詢或提案已經送給執行單位去做了，臨時要請誰來報告，還是要經過大會同意。

主席：

要請人來報告，當然要經過大會同意！拿到資料，你們如果認為不滿意可以要求明天局長來報告，但是我要問大家願不願意

。那麼請問大家，願不願意明天請局長來呢？

藍議員美津：

昨天的會議紀錄今天早上才看到，等於我們六點三十分下班後才通知教育局，今天要他們趕辦資料，要看時間上是否來得及啊！

主席：

馮議員定亞看到資料不滿意，希望明天請局長來，大家意見如何呢？既然大家不做決定就沒辦法了，我也沒有裁決要局長來喔！

好，散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全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